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高信用办[2019]7号

济南高新区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精神，加强济南高新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违诺问题，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结合高新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

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全区政府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济南高新区政府及公职人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大力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管理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济南高新区政府及公职人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要建立健全

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济南高新区及公职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范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行政责任，健全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二、重点领域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对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招商引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统一开展政策宣传，明确政策执行口径，避免恶性竞争。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有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

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六）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通过济南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政务终端等渠道进行公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济南高新区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责令整改。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1、济南高新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主要服务事项和利民便企措施为重点，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济南高新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多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政务诚信档案。根据《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济政发〔2016〕18号）相关要

求，探索设立济南高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并建立覆盖济南高新区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重点记录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支持济南高新区有关部门编制全区政务诚信信息指导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并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加强济南高新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3、试点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和《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济政发〔2016〕18号）的有关规定，统一全区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信用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分期分批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4、全面排查梳理济南高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对企业的失信事项，列出失信政府机构名单，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

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对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5、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有关工作部署，聚焦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事项有机结合，开展信用监管改革试点。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不断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6、全面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加快推进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嵌入到各部门的业务系统中，重点完成在济南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审批系统和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的业务系统中嵌入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自身业务系统，积极配合，通过数据接口等完成联通济南高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嵌入式的，可采用插件式部署。争取短期内实现全区联合奖惩信息自动推送、自动比对、自动奖惩和奖惩结果自动反馈，实现“红黑灰名单”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全面建立联合奖惩协同机制，健全信用信息核查体系，实行“逢审必

查、逢办必查”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7、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更正或撤销错误信息，探索扩展失信记录信用修复的渠道和方式。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建立守信激励工作机制

8、积极推进守信激励工作。加快落实信用惠企、信用惠民工作，重点在行政审批、金融信贷、创新创业、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领域，率先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一系列信用品牌创新活动，做好“济南高新区名优产品信用品牌”创建和全区“诚信之星”（个人、单位）典型评选等工作，济南高新区财政要加大奖励和财政补贴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

（二）加强信息共享

加快推进济南高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集群建设，实现信用平台与区内各类政务服务和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深层次推进全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自动化归集、全方位共享、嵌入式查询、智能化应用。

（三）加强财政保障

建立财政补贴奖励机制，探索设立社会信用服务专项资金，对诚信典型予以适当补贴和奖励；对信用产品应用涉及的信用服务机构、经营企业和诚信主体予以财政补贴，引导培育全区社会信用服务产业发展。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